

請 勿 發 表
保 存 摺 會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六十四次會議事日程暨關係文書

會 次 第六十四次

會議日期 中華民國卅一年五月五日

會議地點 本院會議廳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六十四次會議議事日程暨關係文書目錄

一、第六十四次會議議事日程

一、第六十四次會議關係文書

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 1. 第六十三次會議紀錄
- 2. 修正海軍服制條例

報告事項二、

- 1. 國民政府第九四號訓令
- 2. 財政部周部長原摺呈及修正整理貨幣暫行辦法條文

報告事項三、

- 1. 擬行政院咨文

- 2. 呈 國民政府文

- 3. 國民政府第六〇四號指令及第九八號訓令

報告事項四、

- 1. 呈 國民政府文

- 2. 國民政府第六〇號指令及第九九號訓令

- 3. 國民政府第七〇號及第八〇號訓令

- 4. 國民政府第七〇三號及第八〇三號訓令

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 1. 本案有關文件均見本院第六十三次會議關係文書

討論事項二、

- 1. 國民政府第七八號訓令

- 2. 行政院原呈

- 3. 本院文二字第六六號訓令

行政院行字第一九五號咨

6. 內政部原呈
內政部組織法修正條文草案

7. 行政院參事廳法制局蔡廷憲意見

8. 內政文(字第一〇五號)訓令
內政部組織法全文

9.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審查修正案

10.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審查修正案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六十四次會議議事日程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本院第六十三次會議紀錄

說明

(1) 手續

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前期會議之紀錄由秘書長宣讀之

(2) 內容

本院第六十三次會議紀錄載本院第六十四次會議關聯文書

二、

國民政府訓令為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八十八次會議決議通過追認財政部呈擬安定金融融辦法三項及修正整理貨幣暫行辦法第三四五六各條條文一案飭院遵照

說明

(1) 手續

國民政府據文官處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為前案 主席交下財政部呈擬安定金融辦法三項及修正整理貨幣暫行辦法第三四五六各條條文自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實施

一、業奉 諭「照准由財政部先行刊發佈告施行再提會追認」等因當經錄函請行政院轉飭財政部遵照辦理在案茲奉

主席提交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八十八次會議決議「通過追認送國民政府通飭遵照」錄案並抄附財政部原摺呈及修正整理貨幣暫行辦法第三、四、六各條條文囑查照轉陳通飭遵照茲請鑒核等情現奉府令並抄發原附各件飭本院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除分令外特擬會報告

(2) 內容

國民政府第九四號訓令財政部周部長原摺呈修正整理貨幣暫行辦法第三、四、六各條條文均載本院第六十四次會議關係文書

三、實業部水產管理局組織條例前經本院咨復行政院並呈請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業奉指令照准並訓令飭知

說明

(1) 手續

查實業部水產管理局組織條例於二十一年三月十八日本院第六十次會議決議通過當經咨復行政院並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業奉指令照准並訓令飭本院知照特併案提會報告

(2) 內容

本院咨復行政院及呈 國民政府公文 國民政府第二〇四號指令第九八號訓令均載本院第六十四次會議關聯文書至實業部水產管理局組織條例見本院第六十八次會議關聯文書

四

修正會計師條例勞資爭議處理法商品檢驗法著作權法及出版法等修正條文前經本院併案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業奉指令照准並分別訓令飭知

說明

(1) 手續

查修正會計師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

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二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條文修正商標檢驗法第二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著作權法第二條第十二條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出版法第八條第九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四條第五十四條條文先後於二十一年二月九日本院第五十七次會議及二月二十八日本院第五十八次會議分別決議修正通過當經併案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業奉指令照准並分別刻令勸本院知照特併案提

會報

(2) 內容

本院呈 國民政府全文 國民政府第三〇號指令第九九號第一〇號第一〇一號第一〇二號第一〇三號訓令均載本院第六十四次會議編條文書及修正會計師條例勞資爭議處理法商標檢驗法

等修正條文見本院第五十八次會議關係文
書修正著作權法出版法等修正條文見本院
第五十九次會議關係文書

討論事項

一、本院經濟法刑兩委員會同呈報審查技師技師登記條例案（一讀並二讀會）

說明

(1) 手續

查本案原列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本院第六十三次會議議案日程是以時因關係未及開議
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奉經
院長決定移列本次會議議案日程

(2) 內容

本案有關文件均見本院第六十三次會議關係
文書茲不另載

二、本院法制委員會呈報審查修正內政部組織法案（一讀並二讀會）

說明

(1) 手續

查本案係奉 國民政府令交及行政院據內政部擬具修正條文呈經行政院第壹零柒次會議決議咨送本院審議當經院令並抄發內政部組織法全文飭據法制委員會審查完畢併案具報特擬院會討論

(2) 內容

國民政府第七八號訓令行政院原呈本院文一字第卅六號訓令行政院行字第一九五號咨內政部原呈內政部組織法修正條文草案行政院參事廳法制局簽發意見本院文一字第八〇五號訓令內政部組織法全文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修正內政部組織法審查修正案均載本院第六十四次會議綱條文書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六十三次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院長 陳公博

出席委員 張 桐 廖 康 能 楊 景 斌 韓 清 健

趙 霜 峯 孫 琢 齋 鄺 其 光 張 贈

李 時 雨 吳 明 浩 溫 子 振 岑 德 咸

張 福 增 雷 闔 肆 譚 庶 潛 蘇 理 平

陳 秋 實 陳 伊 炯 趙 詠 白 陶 錫 三

周 緯 紀 華 林 國 材 徐 國 桓

朱 喬 嶽 賀 之 才 王 雨 生 樊 伯 山

蔣 疇 士 伍 澄 宇 曠 運 文 吳 圖 南

龍 沐 勳 黃 慶 中 朱 大 璋 曾 醒

藍 文 錦 陳 大 勳 陳 子 榮 張 士 傑

艾 魯 瞻 朱 枕 薪 武 仙 鄉 嵇 鏡

蕭恩承 游 志 趙慕儒 周正己

莫國康 黃曝霖

委員出席 五十人

缺席委員 甘德雲 孫棟三 龔 湘 黃體濂

杭錦壽 程進修 丁政言 謝榮昉

黃起中 張頭之

委員缺席 十人

其他事項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修正海軍服制條例及圖表案經

三讀會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技師技副登記條例案

以時閭關係未及開議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八條之

規定奉經 院長決定移列下次會議議事日程於同日

上午十二時 院長宣告散會

主席 陳公博

秘書長 周學昌

陳秋實代

紀錄 陳秋實 羅體乾 徐垂生 莫在澗
速記 范永祥 楊西園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本院第六十二次會議紀錄

二、國民政府令發修正首都警備司令部組織條例第二條條文飭院知照

三、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前經本院咨復行政院並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業奉指令照准並訓令飭知

四、修正捲菸統稅條例前經本院咨復行政院暨函請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查照轉陳並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業奉指令照准並訓令飭知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復陳奉 主席諭准予備查等因囑查照

討論事項

一、本院軍事法制兩委員會會同呈報審查修正海軍服制條例及圖表案

決議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海軍服制條例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立法院第六十三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海軍官佐士兵及軍屬之服制均依本條例之規定

前項所稱軍屬指軍用文官軍法官軍用技術人員及僱員

第二條

海軍官佐服制暫分左列四種

一、大禮服

二、禮服

三、公服

四、常服

第三條

海軍官佐服用大禮服之時如左

一、國慶日元旦日之慶賀及宴會時

二、領受勳章或參列是項典禮時

三、隨從國民政府主席參列閱兵或校閱艦隊時

四、隨從最高軍事長官於國慶日元旦日閱兵時

五、國家有其他大典時

第四條

海軍官佐服用禮服之時如左

一、迎送國民政府主席時

第五條

- 一、受任命後謁見國民政府主席或長官時
- 二、就職卸職或重要集會時
- 三、隨從國民政府主席或最高軍事長官檢閱艦隊或本軍所屬各機關時
- 四、訪候或答訪外國軍艦或其他重要文武官員時
- 五、海軍官佐服用公服之時如左：
 - 一、國慶日元旦日在本軍或所屬各機關訓話時
 - 二、公假日舉行檢點時
 - 三、隨從國民政府主席宴會時
 - 四、謁見長官時
 - 五、參列軍艦進水典禮或授給證書典禮時
 - 六、參列軍事法庭時
 - 七、除第四條第五款外訪候或答訪內外文武官員時
 - 八、艦艇造成初懸海軍旗時或除籍下海軍旗時
 - 九、參與海軍官佐婚喪儀節或典禮時
 - 十、參與上級長官或不相隸屬之上級機關長官宴會時

第六條 海軍官佐服用常服之時如左

一、平時辦公及外出時

二、如遇戰時或非常時期得免除第二條至第五條之規定以常服代之

三、當盛夏時得免除第二條至第五條之規定以夏季常服代之

四、通常宴會及集會時

第七條 常服分黑色白色兩種

一、服用黑色常服時應用黑襪黑皮鞋

二、服用白色常服時應用黑襪白皮鞋惟士兵無論冬夏季均應用黑襪黑皮鞋

第八條 黑色常服為夏季以外尋常所用之常服

第九條 白色常服為夏季所用之常服通常自六月一日起至九月底止但因地方氣候之寒熱所在資深長官得臨時指定之

第十條 在夏季服用禮服公服或黑色常服時應着夏服褲但服禮服時應用黑皮鞋

第十一條 服用公服或黑色常服而用夏服褲時應戴夏服帽

第十二條 參與外國各種儀節典禮時服用服制應依第二條至第五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在工廠船廠或機噐等處服務之非尉以上官佐其工作中得服茶褐色之夏服

第十四條 服大禮服禮服公服或應服禮裝公服而改服夏服時均應佩單刀

第十五條 服常服時不用佩刀但值勤公出或率隊上岸時應佩單刀

第十六條 服大禮服禮服或公服時其刀帶締結上掛之外服常服夏服均飾結上掛之內

第十七條 海軍參謀國民政府海軍參軍軍事參議院海軍軍事參議院駐外海軍武官均應繫參謀帶於右肩上副官繫副官帶於右肩上海軍將官服大禮服時應繫參謀帶

第十八條 入長官室時不得服外套或雨衣

第十九條 中士以下當操練或服各種勤務時應服操作服

第二十條 服大禮服禮服時應用黑漆皮鞋服公服或常服時得用黑皮鞋

雨雪時得用羔皮長靴

第二十一條

服大禮服禮服或公服時應用白色手套

第二十二條

裹腿分黑黃兩種惟尉以上官佐及海軍學生用黑皮裹腿士
以下用黃布裹腿

第二十三條

受有勳章紀念章者服大禮服禮服公服及依照第六條第三款所規定代以夏服時均應如式佩帶

第二十四條

服制服時不得將時錶鎖鏈露出於上褂之外

第二十五條

在嚴寒地方服務者其外套之裏面得用獸皮但不得將獸毛露出外面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所規定如與外國交際上有不適用時得由資深長官臨時指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訓令

字第九四號

中央法規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一七四九號公函開：案查前奉
 主席交下財政部部長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摺呈已付。卷以舊
 法幣改值日甚，為安正金融起見，擬具辦法三項，並將前頒整理貨幣
 暫行辦法第三、四、六各條條文酌予修改，呈請三十二年三月三十
 一日會議，以符事實，並請簽核示遵等情。並奉 諭：照准。由財政
 部先行刊發佈告施行。至是後迄已年餘，當經本部彙款請行政院
 轉飭財政部遵改辦理在案。查該部呈請三十二年四月二日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八十八次會議簽核，呈請三十二年四月二日
 府院會議通過批准在案。該部呈請三十二年四月二日府院會議
 暫行辦法第三、四、六各條條文各一份呈送，並命登報陳述飭遵照
 等因；理合彙譯彙錄
 等情；到府，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咨發貴府遵行，合仰該院遵照，並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日
 行政院秘書長汪兆銘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日

行政院秘書長汪兆銘

行政院秘書長汪兆銘



林國華

兼財政部部長
傅正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一條 本法所稱之行政執行法，指下列各款之法律而言：

第一條 本法所稱之行政執行法，指下列各款之法律而言：

第一條 本法所稱之行政執行法，指下列各款之法律而言：

第一條 本法所稱之行政執行法，指下列各款之法律而言：

第一條 本法所稱之行政執行法，指下列各款之法律而言：

立法院咨

立一字第貳號

查修訂實業部水產管理局組織規程為條例一案前准貴院錄案咨送審議到院經飭據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會報審查結果並附呈實業部水產管理局組織條例草案一份請核提大會公決前來，經於三十一年三月十八日本院第六十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紀錄在卷，除呈請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外，相應抄同該條例全文一份，復請貴院查照為荷

此咨

行政院

附抄送實業部水產管理局組織條例一份

立法院院長陳公博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三日

立海

呈 國民政府文

立一字第84號

准行政院送審議修訂實業部水產管理局組織規程為條例一案經本院第六十次會議決議通過繕具全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准行其院三十年十二月十九日行字第九一〇號咨開：

案查本院第九十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五案：院長交議：據實業部總部長呈，擬將該部所屬水產管理局組織規程改為組織條例，并檢同修正條文，請鑒核等情，經飭據本院法制局審查，發具意見，請公決案。決議：照原案及法制局發註意見通過。并咨送立法院審議。等由。紀錄在卷。除令飭實業部知照外，相應錄案并抄同實業部原呈及上項修正條文暨本院法制局發註意見咨請貴院查照審議見復。至叙公額：等由，并附抄送實業部原呈及水產管理局組織規程修正條文暨行政院法制局發註意見各一份，准經飭據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審查會報。

案奉院令立字第三九七號附發水產管理局組織規程一份飭即審查修正為條例等因奉此查水產管理局及農業生產管理局中央農業實驗所復興農村事務局等各機關均隸屬於前農礦部去歲曾經經濟委員會詳加研考以各該機關之組織法規均未經立法程序擬予一併起草制定提院會通過呈 府公布施行奉准辦理在案旋以中央行政機構改革進行擱置奉令前因本會等是即於一月三十日下午三時召開經濟法制兩委員會第二十六次聯席會議提出審查並函准實業部派代表修正。等因代表列席說明討論結果以水產管理局前係前農礦部所屬之機關應由農礦部移交農林部一致議決參考原送之水產管理局組織規程及實業部暨行政院法制局所加之意見將本案修正之組織規程及實業部暨行政院法制局所加之意見併同原送之組織規程為條例一案經送情形理合繕具稟咨連同實業

部水產管理局組織條例草案一併呈請核提大會公決
等情，並行呈實業部水產管理局組織條例草案一份前來，經於三十一年三月
十八日本院第六十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除分送各該部外，除咨復行政院外，理合
錄案並送同實業部水產管理局組織條例全文一份，備文呈請
鈞司鑒核公布施行
此呈

國民政府主席汪

副實業部水產管理局組織條例一份

立法院院長陳公博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三日

國民政府 指令

字第二〇四號

令立法院

三十一年四月三日文一字第〇四號三一件：為本院第六十次會議決議通過委員會并本庭管理向組織條例，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各件均應由貴部轉水庭管理向組織條例，已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三十一年四月三日 孔

文 席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陳公博

國民政府訓令 字第九八號

司法院

查實業部水產管理局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各行抄發該條例，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實業部水產管理局組織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九日

主席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陳公博

組織條例修正條文交付審查外，修正會計師條例條文及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條文兩案均經三十一年二月九日本院第五十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修正商標檢驗法條文案經同日本院第五十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案通過修正著作權法條文及修正出版法條文兩案均經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院第五十八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案修正通過紀錄各在卷。理合錄案並繕具修正會計師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條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百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一十條第一百一十一條第一百一十二條第一百一十三條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一百一十五條第一百一十六條第一百一十七條第一百一十八條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一百二十條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條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百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一十條第一百一十一條第一百一十二條第一百一十三條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一百一十五條第一百一十六條第一百一十七條第一百一十八條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一百二十條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條

國民政府主席汪

附呈修正會計師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條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百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一十條第一百一十一條第一百一十二條第一百一十三條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一百一十五條第一百一十六條第一百一十七條第一百一十八條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一百二十條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條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 立法院院長陳公博

五國公報

國民政府指令

字第二六號

令立法院

三十一年四月六日立八字第九八號呈八件：
為呈送修正會計師條例勞資爭議處理法商品檢驗
法著作權法及出版法等條文，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會計師條例勞資爭議處理法商品檢
驗法著作權法及出版法等條文，業經分別明令公布，並
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主席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陳公博

立法院

中華民國政府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字第九九號

令立法院

查會計師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條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令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會計師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條文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立法院院長陳公博

國民政府訓令

字第

100

號

令立法院

查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二條第十八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
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條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
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
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發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二條第十八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

十六條第二十條條文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主席 布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陳公博

國民政府訓令

字第

101

號

立法院

查商品檢驗法第二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八條第十八條條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商品檢驗法第二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八條條文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主席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陳公博

國民政府訓令

字第一〇二號

立法院

查著作權法第二條第十二條第二十二條條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著作權法第二條第十二條第二十二條條文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主席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陳公博

國民政府訓令

令立法院
字第一〇三號

查出版法第八條第九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係屬要式條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出版法第八條第九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五十四條條文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訓令

令 立法院

字第七一號

據本府文官處發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一六八四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八十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 主席交議「據行政院提案擬將內政部警政總署改為警政司並將首都警察廳廳長改為首都警察總監，敘特任，經提交第一零二次院會討論，決議通過，錄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准予先行設置仍交立法院分別修正內政部組織法，並修訂首都警察總監署組織法送國民政府辦理」紀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原呈，併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行政院立法兩院遵照辦理」等由，理合發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行政院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遵照辦理。

此令

社國府

計抄發原附抄行政院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三月

十

日

主

席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陳公博

內政部部长陳羣

抄行政院原呈

案查本院第一零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七案：

「院長交議：擬將內政部警政總署改為警政司，並將首都警察廳廳長改為首都警察總監，叙特任，請公決案。決議，通過，呈中央政治委員會」
等由，紀錄在卷，理合錄案備文呈請
鑒核提會公決示遵，實為公便

謹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主席汪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古今圖書集成

立法院訓令

第一一六六號

令本院法律審判委員會

奉

國民政府本年三月十四日第七一號訓令內開：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

政秘字第八六八四號公函開：查二十八年三月十一日中央政治委員

會第八十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主

擬將內政部警政總署改為警政司並將首都警察廳廳長改為

首都警察總監，敘特任，經提交第一零二次院會討論，決議通

過錄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限令先

行設置，仍交立法院分別修正內政部組織法，並修訂首都警察

察總監者組織法送國民政府辦理。紀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

原呈，併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行政院兩院遵辦等由

理合懇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行政院外，合

行抄發原附件，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並附發原附件，行政院原呈，併此，除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立法院制委員會
修訂首都警察察總監者組織法交

立法院訓令

會。軍事法制兩委員會。遵辦外，令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委員會。召集法制委員會。擬具修正內政部組
編法草案。交會同軍事委員會。擬訂。加緊。本。應。遵。辦。等。因。此。令。仰。即
遵。辦。

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行政院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院長陳公博

行政院 次

行字第 1195 號

案查本院第壹零七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

「院長交議：據內政部陳部長呈，為警政機構業經變更，該部添設警政司，擬請修正該部組織法，及請撥發警政司經常費，謹擬具組織法修正條文案，及警政司部份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經飭據本院參事廳法制局會同審查，發具意見，請公沃案，決議：修正組織法，應審查意見，送立法院審議，對於經費支款書處，應與內政財政兩部審查核。」

查上開紀錄在卷，除飭本院秘書處遵照辦理外，相應錄案并抄送內政部原呈及上項組織法修正條文案，暨本院參事廳法制局發核意見，以資參照。

案內查照審議見復為荷。

此發

行政院

主務院

於沙達內以鄂豫蘇三省及五省去傳示亦三華蒙疆各院參

事聽法司各處各官各官各官

各官各官各官各官各官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內政部原呈

案奉

鈞院行字第五九五一號訓令開：

「現奉 國民政府第七一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

稱「查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總中政秘字第一六八四號公函開查三

十一年三月十一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八十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二案 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擬將內政部警政總署改為警

政司並將首都警察廳廳長改為首都警察總監叙特任經提

交第一零二次院會討論決議通過錄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

案」當經決議「通過准予先行設置仍交立法院分別修正內政部

組織法並修訂首都警察總監署組織法送國民政府辦理」紀

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原呈一併呈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行

政立法兩院遵照辦理」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

辦除分令立法院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等因奉此並准中

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同前由合行令仰該部分別遵照辦理

具報

內政部

內政部函

等因：奉此，除分別遵辦，並警政總署結束日期另案呈報外，理
合先將修正職部組織法草案，及增設警政司概算，一併具文呈送
仰祈

鑒核示遵。二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修正內政部組織法草案及增設警政司支出概算各五份

內政部部长陳羣

三十一年四月七日

內政部組織法修正條文草案
第四條(原文)內政部置左列各署司處

- 一 警政總署
- 二 總務司
- 三 民政司
- 四 衛生司
- 五 地政司
- 六 禮俗司
- 七 統計處

現擬請修正第四條如左

第四條

內政部置左列各司處

- 一 總務司
- 二 民政司
- 三 警政司
- 四 衛生司
- 五 地政司

六 禮俗司

七 統計處

修正理由

警政總署奉

令改為警政司故將警政總署名義刪

去改置警政司

第六條(原文) 警政總署組織法另定之

本條擬刪去

理由

因警政總署已改為警政司故擬刪去並擬將原組織法第七

條第八條改為第六條第七條另增入第八條

無修改

第七條(原第八條)

警政司掌左列事項(本條修正增入為第八條)

一 關於警察制度之釐訂及警察機關之設置事項

二 關於警察官吏之任免考績及撫卹事項

三 關於警察經費及裝械配置保管事項

四 關於行政警察事項

五 關於保安警察事項

六 關於特高警察事項

七 關於司法警察事項

八 關於警察教育事項

九 關於消防交通及衛生警察事項

十 關於出版物及著作權之登記註冊事項

理由

因增設警政司故擬增入本條

第十七條(原文)內政部設司長五人分掌各司事務

擬請修正如左

第十七條

內政部設司長六人分掌各司事務

理由

因增設警政司司長一人故擬請修正如上

第十八條(原文)

內政部設科長十八人至二十四人科員一百二十人至一百

四十人辦事員三十人至四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

事務

擬請修正如左

第十八條

內政部設科長二十一人至二十八人科員一百四十人至一

百七十八人辦事員三十六人至五十二人承長官之命分掌

各科事務

理由 因增設警政司為應事務上之必要故科長科員辦事

員名額均有增加

第十九條(原文) 內政部設技正六人至八人技士八人至十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擬請修正如左

第十九條 內政部設技正六人至八人技士九人至十三人承長官之

命辦理技術事務

理由 因增設警政司為應增加技士名額

第二十一條(原文) 內政部設視察十人至十六人承長官之命分赴各省市

縣視察及指導內政事宜

擬請修正如左

第二十一條 內政部設視察十四人至二十人承長官之命分赴各省

市縣視察及指導內政事宜

理由 因警政事務繁賾故視察員額有增加必要

擬請添增第二十二條以後順次遞下

第二十二條(新添) 內政部得設專員三人至五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

事務

理由 因警政事繁任重需要各項人材以資佐理

第二十三條(原二十二條) 無修改

第二十四條(原二十三條)(原文) 內政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秘書二

人技正二人視察一人至三人簡任其餘秘書技正及科長編

審視察及科員四十八人技士六人薦任其餘科員技士辦

事員委任

擬請修正如左

第二十四條 內政部部长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技正二人專

員一人視察一人至三人簡任其餘秘書技正專員科長編

審視察及科員五十六人技士七人薦任其餘科員技士辦

事員委任

理由 因增設警政司增加員額故擬修正如上

第二十五條(原第二十四條) 無修改

第二十六條(原第二十五條) 無修改

第二十八條(原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內政部編印 江作山傳文集

三

內政部組織法修正案及警政司部份支出概算書審查意見

參事廳

簽註

法制局

查內政部因警政機構，業經變更組織，警政總署改為警政司，爰將組織法有關各條，加以修正，添列警政司職掌（第八條），並增設司長一人（第十七條）、專員三人至五人（第二十二條）、視察四人（第二十一條）、科長三人至四人、科員二十人至三十八人、辦事員六人至十二人（第十八條）、技士一人（第十九條），以應事務需要，尚無不合。至警政司部份支出概算書，經常費共計國幣貳萬六千二百四十九元，按照各部通例，經費概屬統一支配，所屬各司并未另編概算，惟每司經費至多不過國幣六千元左右，茲核該部所列警政司概算之數，竟超過四倍而有餘，誠恐此例一開，各部紛紛援例請求，在該部所請固屬有限，而以後各部所請，實屬無窮，殊非國庫所能負擔，第該司由警政部而警政總署，遞相改組，情形本屬特殊，人員未便遣散，似可援交通部所轄兩署經費，每署月支壹萬五之例，飭其改訂支出概算書，擬請將交通部所轄公路鐵道

兩署支出概算書發交該部參考，另訂呈核，至原概算書第一項第一目第二節所列簡任專員一員，第三節所列薦任專員四員，薦任視察四員，技士一員，官俸合計四千九百元，擬請作為該部追加經費，兩共國幣壹萬四千元，概在原有警政總署經費項下撥支，不另向國庫請款，以上所議，是否有當，敬請提交院會討論後，分別辦理。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內政部組織法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
自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施行
原公布於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修正公布於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一條 內政部管理全國內務行政事宜

第二條 內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

主管業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內政部應主管軍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

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

者得提請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內政部置有下列各署司處

一 警政總署

二 總務司

三 民政司

四 衛生司

五 地政司

六 糧谷司

七 統計處

第五條 內政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

裁併各署司處及其他機關

內政部為臨時處理必要事務經行政院會議議

決後由各委員會

第五條 總務司掌定之

第七條

總務司掌定列事項

一 關於收受分託撰擬及保管文件事項

二 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三 關於與外印信事項

四 關於本部及附屬各機關職員之免獎懲之

紀錄事項

五 關於本部法令及公報之編輯發行事項

六 關於本部官產官物及圖書之管理事項

七 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八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署司處事項

九 關於地方行政及經費事項

十 關於地方行政及經費事項

第六條

各事分列

一 關於地方行政區域事項

二 關於地方官吏之任免及考績事項

三 關於戶籍事項

四 關於戶籍事項

五 關於地方自治事項

六 關於選舉事項

七 關於不屬各部會藏掌及經公用事業之監

八 關於選舉事項

九 關於選舉事項

十 關於選舉及計劃之撤打及審核事項

十一 關於選舉及計劃之撤打及審核事項

十二 關於選舉事項

十三 關於選舉及計劃之撤打及審核事項

十四 關於選舉及計劃之撤打及審核事項

十五 關於選舉及計劃之撤打及審核事項

五、土地徵收事項

六、土地徵收之執行事項

七、關於土地徵收人員之訓練及考核事項

八、關於土地徵收測量及登記事項

九、關於土地徵收費用事項

十、關於土地徵收之法律事項

十一、關於都市計劃及建築事項

十二、關於移民會邊事項

十三、在土地法所定之中央地政機關未成立前關於

土地行政及土地調查測量登記估價之籌備事

項暫由地政司掌理之

禮俗司掌列事項

一、關於釐訂禮制事項

二、關於審訂樂典事項

第十一條

第二二條

- 三、關於政府屬俗事項
- 四、關於紀念典禮事項
- 五、關於褒揚事項
- 六、關於名勝古蹟及古物調查發託保管事項
- 七、關於先賢先烈之祭祀及祠宇管理事項
- 八、關於寺廟管理事項
- 九、其他禮俗事項
- 十、關於其以前計畫事項
- 十一、關於其計畫外事項
- 十二、關於其計畫外事項
- 十三、關於其計畫外事項
- 十四、關於其計畫外事項
- 十五、關於其計畫外事項
- 十六、關於其計畫外事項
- 十七、關於其計畫外事項
- 十八、關於其計畫外事項
- 十九、關於其計畫外事項
- 二十、關於其計畫外事項

第十條 內政部各機關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四條 內政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輔佐部長

處理部務

第十五條 內政部設參事六人至八人提撥審核關於本部

法律命令

第十六條 內政部設秘書六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

官交辦事項

第十七條 內政部設司長五人分掌長各司事務

第十八條 內政部設科長十八人至二十四人科員一百二十

人至一百四十人辦事員三十人至四十人承長

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九條 內政部設技正六人至八人技士技女八人至十

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條 內政部設編審六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編

纂內政圖書及審查出版物事務

第二十一條 內政部設視察十人至十六人承長官之命分

赴各省市縣視察及指導內政事宜

第二二條

內政部統計處設統計長一人會計室設會計主任一人辦理統計歲計會計事務受本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統計處及會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本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雇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三條

內政部部长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技正二人視察一人至三人簡任其餘秘書技正科員科員技士辦事員委任

第二四條

內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二五條

內政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Handwritten text,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name, located on the right edge of the page.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案

奉

查併案審查修正內政部組織法一案本會遵於四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召開法制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提付審查其函准內政部派趙司長志嘉代表列席說明討論結果當即根據行政院意見將內政部組織法修正通過所有併案審查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經過情形理合繕具報告連同審查修正案一併呈請

核覈大會公決

謹呈

院長陳

附呈修正內政部組織法審查修正案一份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伍澄宇

四月二十七日

Vertical text or markings on the right edge of the page, possib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內政部管理全國內務行政事宜

第二條 內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內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內政部置左列各司處

第四條

一 總務司

二 民政司

三 警政司

四 衛生司

五 地政司

六 禮俗司

七 統計處

(說明)

根據行政院意見將「警政總署」改為「警政司」列第三款

第五條

並將條文中之「各署司處」改為「各司處」
內政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處及其他機關

內政部為臨時處理必要事務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置各委員會

(說明)

根據第四條說明理由將第一項中「各署司處」改為「各司處」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及保管文件事項
- 二 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本部及附屬各機關職員任免獎懲之紀錄事項
- 五 關於本部法令及公報之編輯發行事項
- 六 關於本部官產官物及圖書之管理事項
- 七 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說明)

八、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處事項

1、本條係原第七條因原第六條根據第四條說明理由刪除

2、根據第四條說明理由將第八款中「各署司處」改為「各司處」

第七條

民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地方行政及經費事項

二、關於地方行政區域事項

三、關於地方官吏之任免及考績事項

四、關於國籍事項

五、關於戶籍事項

六、關於地方自治事項

七、關於選舉事項

八、關於不屬各部會職掌民營公用事業之監督管理事項

九、其他民政事項

(說明)

條原第八條

第八條

警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警察制度之釐訂及警察機關之設置事項
 - 二 關於警察官吏之任免考績及撫卹事項
 - 三 關於警察經費之審核及裝械配置保管事項
 - 四 關於行政警察事項
 - 五 關於保安警察事項
 - 六 關於高等警察事項
 - 七 關於司法警察事項
 - 八 關於警察教育事項
 - 九 關於消防交通及衛生警察事項
 - 十 關於出版物及著作權之登記註冊事項
- 係根據第四條說明理由增列惟將原草案第二款之「改」字改「考」字第三款「經費」二字下加「之審核」三字第六款「特高警察」改為「高等警察」

第九條

衛生司掌左列事項

第十條

- 一 關於衛生計劃之擬訂及審核事項
 - 二 關於衛生設施及保健救濟之視察指導考績事項
 - 三 關於衛生教育之實施及監督事項
 - 四 關於衛生行政之改進事項
 - 五 關於醫藥師等之考驗及註冊事項
 - 六 其他衛生事項
- 地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地政機關之組織及經費事項
 - 二 關於地政人員之訓練任免考核獎懲事項
 - 三 關於土地調查測量及登記事項
 - 四 關於土地使用事項
 - 五 關於土地估價及其稅率事項
 - 六 關於土地徵收事項
 - 七 關於都市計劃及建築事項
 - 八 關於移民實邊事項

在土地法所定之中央地政機關未成立前關於土地行政及土地調查測量登記估價之籌備事項暫由地政司掌理之

第十一條

禮俗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釐訂禮制事項
 - 二 關於審訂樂典事項
 - 三 關於改良風俗事項
 - 四 關於紀念典禮事項
 - 五 關於褒揚事項
 - 六 關於名勝古蹟及古物調查登記保管事項
 - 七 關於先哲先烈之祭祀及祠宇管理事項
 - 八 關於寺廟僧道管理事項
 - 九 其他禮俗事項
- 統計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民政統計事項
 - 二 關於衛生統計事項

第十二條

三 關於土地統計事項

四 關於禮俗統計事項

五 關於統計材料之編製及刊行事項

六 關於內政統計人員之考績事項

七 其他內政統計事項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說明)

第十八條

內政部設參事六人至八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法案命令

內政部設秘書六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項

內政部設司長六人分掌各司事務

根據第四條說明理由將「司長五人」改為「司長六人」

內政部設科長二十一人至二十八人科員一百四十人至一百七十八人辦事員三十六人至五十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

各科事務

(說明)

根據行政院意見將科長人數「十八人至二十四人」改為「二十一人至二十八人」科員人數「一百二十人至一百四十人」改為「一百四十人至一百七十八人」辦事員人數「三十人至四十人」改為「三十六人至五十二人」又「分掌」二字改為「辦理」二字

第十九條

(說明)

內政部設技正六人至八人技士九人至十三人承長~~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根據行政院意見將「技士八人至十二人」改為「技士九人至十三人」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說明)

內政部設編審六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編纂內政圖書及審查出版物事務
內政部設視察十四人至二十人承長官之命分赴各省市縣視察及指導內政事宜
根據行政院意見將「視察十人至十六人」改為「視察十四人至二十人」

第二十二條

(說明)

內政部得設專員三人至五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指處事務
係根據行政院意見增列

第二十三條

內政部統計處設統計長一人會計室設會計主任一人辦理統計歲計會計事務受本部部长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統計處及會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本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產員中會同決定之

(說明)

係原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四條

內政部部长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技正二人專員一人視察一人至三人簡任其餘秘書技正專員科長編審視察及科員五十六人技士七人薦任其餘科員技士辦事員委任

(說明)

1. 係原第二十三條

2. 根據行政院意見於「秘書二人」上加「及」字「技正二人」下加「專員一人」四字「科長」上刪「及」字加「專員」二字及科員四十八人技士六人改為「及科員五十六人技士

修正法律第六號

七人

第二十五條

內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說明)

係原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六條

內政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說明)

係原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說明)

係原第二十六條